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地址為		
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3大會主席或	0港元股份2_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者 The Mira Hong Kong三樓會議廳4、6及7號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元 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示就召開上述力	大會之通告所載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六(6)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各為「拆細股份」),而該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普通股限制所規限;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履行、實行及完成本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任何及全部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事項、契據及事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2. 「動議本公司股東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所進行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一切及任何行動。」		
特別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3.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之形式(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副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之附錄內)之本公司新細則為本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所有現行細則,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4. 「動議受限於及待以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使以上特別決議案具十足效力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及為或就採納本公司新細則,而簽署、簽立、交付一切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程序以及進行有關事項、事宜及事情。」		
日期:二零一四年 月 日 ※ ¥ 6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简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 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 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 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